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隆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汶娣

相 對 人 李政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隆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隆澤公司）前邀同相對人謝汶娣、李政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7月7日至116年7月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於114年5月7日尚欠本金500,66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二)經聲請人以電話及發函催繳，均無法聯繫相對人，顯見相對人拒絕給付，且隆澤公司於114年6月1日停業迄今，謝汶娣亦有遭第三人聲請支付命令，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顯有異常而有瀕臨無資力等假扣押原因，如認聲請人釋明不足，願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之財產，於5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1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02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3 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
04 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05 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6 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
07 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
08 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09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1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
12 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
13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4 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尚不得僅以
15 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
16 106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等情，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
18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堪認就請求部分已
19 為釋明。至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告後均
20 拒絕給付等語，固據提出催告函及信封等件為憑，然信封上
21 所載地址為桃園市桃園區正光二街，並非寄送至相對人之地
22 址（隆澤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慈德街；謝汶娣住南投縣、
23 李政哲住高雄市），縱然上開催告函經管委員代收後以無此
24 人退件，仍不足釋明相對人有逃匿或經催告後拒絕給付。又
25 隆澤公司雖於114年6月1日停業迄今，然停業與其是否陷於
26 無資力狀態有別，而第三人對謝汶娣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分
27 別為8萬餘元、5萬餘元，難認謝汶娣資力不足，又聲請人並
28 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隱匿
29 或處分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態、或有其他
30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縱聲請人
31 陳明願供擔保，本院仍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故聲

請人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吳佩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淑利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